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鄭民崇

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112年度交字第7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271條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」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提出「行政三再異議狀」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9月5日駁回上訴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
二、另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莊啟明